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包头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的 决 议

(2014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包头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由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包头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13年10月30日包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4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整体卫生水平,促进全民身心健康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爱国卫生工作,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政府组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全民参与开展的增强全民卫生意识、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等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府组织、属地管理、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统筹协调、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市

人民政府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五条 市和旗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 市和旗县区爱国卫生工作机构是同級爱卫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督促、协调、指导、检查各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相应的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在旗县区爱国卫生工作机构的指导下组织落实爱国卫生工作。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应当按照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安排,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市和旗县区爱卫会应当建立委员会

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工作通报、社会监督等制度,健全爱国卫生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社会各方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爱国卫生工作实际,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

市和旗县区爱卫会应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市和旗县区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同级爱卫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实施情况报送同级爱卫会。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爱国卫生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卫生设施,保持环境整洁有序,积极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活动,保障职工身心健康。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的爱国卫生工作安排,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并接受指导和检查。

第十一条 居民应当自觉参加本单位或者社区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十二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制定的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城市、卫生旗县区、卫生苏木乡镇街道、卫生嘎查村社区及卫生单位创建规划,建立健全卫生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创建工作。

第十三条 爱国卫生活动月期间,集中开展爱国卫生知识普及宣传,整治环境卫生等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四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知识。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健康促进与教育示范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教育。

第十六条 各类公共场所、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行业应当结合各自特点,通过宣传栏、电子屏等形式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当按照教学内容、素质培养及行为规范的要求开展健康教育。

第十八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应当在所辖区域内,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通过多种形式向居民普及卫生与健康教育知识。

第十九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设置健康教育栏目,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卫生和健康教育宣传,发布健康知识和教育的公告。

第二十条 市和旗县区爱卫会应当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爱卫会工作计划,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市和旗县区爱卫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分布、病媒生物密度、传染病流行情况确定病媒生物重点预防控制地区、场所,制定具体的预防控制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疾病控制中心应当负责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并及时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

第二十三条 市和旗县区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性预防控制活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当地爱卫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开展公共环境的集中统一整治。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医院、机场、车站、公园、商场、粮库、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公厕等容易孳生或者传播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进行经常性消杀,病媒生物密度应当达到国家标准。

第二十五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人员应当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向当地爱卫会备案。市和旗县区爱卫会应当公布备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人员名单。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禁止从事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实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考核制。

市和旗县区爱卫会应当定期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爱卫会成员单位爱国卫生工作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二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開展病媒生物監測工作,並及時將監測結果報告同級愛衛會。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協助愛衛會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技术指導和專業培訓工作。

第二十三條 市和旗縣區愛衛會應當根據當地病媒生物活動高峰規律,組織集中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組織和嘎查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社區工作站應當按照當地愛衛會的部署,積極參加集中、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公共環境的集中統一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需費用,由市和旗縣區人民政府承擔。

第二十四條 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娛樂場所、影院、機場、車站、公園、賓館、飯店、網吧、商場超市、農產品集貿市場、單位食堂、集體宿舍、養殖場、建築工地、廢品收購站、垃圾處理場、垃圾轉運站、公園等容易孳生或者棲息病媒生物的場所,應當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制度,設置病媒生物預防控制設施,進行經常性病媒生物殺滅工作,病媒生物密度應當達到國家規定的標準。

第二十五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市愛衛會工作機構備案。市愛衛會工作機構應當向社會公布備案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名錄。

從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人員,應當經培訓合格後方可上崗。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使用的藥物、器械應當符合國家的相關規定,禁止使用違禁藥品。

第二十六條 實行愛衛會成員單位工作目標考核制。

市和旗縣區愛衛會應當通過專項檢查、隨機抽查、受理舉報投訴等方式,對同級愛衛會各成員單位的愛衛會工作開展情況和制度落實情況進

行考核。

第二十七條 對於違反愛國衛生有關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勸阻,並可以向有關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愛國衛生工作機構舉報。

第二十八條 市和旗縣區愛國衛生工作機構應當設立公開投訴舉報電話、電子信箱;接到屬於愛國衛生工作機構職責範圍的投訴舉報,應當及時辦理;屬於同級愛衛會有關成員單位工作職責範圍的,應當及時移交;實名投訴舉報的,辦結後應當向投訴舉報者反饋辦理情況。

愛衛會成員單位接到同級愛國衛生工作機構移交的群眾投訴舉報事項,應當及時依法進行辦理,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反饋辦理結果。

第二十九條 愛國衛生工作機構應當對獲得衛生榮譽稱號的地區和單位衛生工作長效管理機制建立和落實情況進行檢查。發現問題的提出整改意見,經整改後仍達不到標準的,按照管理權限撤銷或者建議撤銷其衛生榮譽稱號。

第三十條 愛衛會成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市和旗縣區愛國衛生工作機構進行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愛衛會研究提出行政處分建議,報送責任單位上級行政機關或者監察機關對責任單位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依法處理:

(一)未按照規定制定愛國衛生工作方案或者未組織實施的;

(二)未按照愛國衛生工作要求,開展本單位、本區域愛國衛生工作的;

(三)單位衛生狀況未达到規定衛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規定及時辦理交辦投訴舉報事項的;

(五)愛國衛生工作目標考核不達標的;

(六)對愛國衛生工作重視不夠、組織不力、行動遲緩,給全市或者地區愛國衛生工作造成不良影響,產生嚴重後果的。

第二十二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開展病媒生物監測工作,並及時將監測結果報告同級愛衛會。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協助愛衛會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技术指導和專業培訓工作。

第二十三條 市和旗縣區愛衛會應當根據當地的病媒生物活動高峰規律,組織集中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組織和嘎查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社區工作站應當按照當地愛衛會的部署,積極參加集中、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公共環境的集中統一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需費用,由市和旗縣區人民政府承擔。

第二十四條 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娛樂場所、醫院、機場、車站、公園、賓館、飯店、網吧、商場超市、農庫、集貿市場、單位食堂、集體宿舍、養殖場、建築工地、廢品收購站、垃圾處理場、垃圾轉運站、公園等容易孳生或者棲息病媒生物的場所,應當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制度,設置病媒生物預防控制設施,進行經常性病媒生物殺滅工作,病媒生物密度應當達到國家規定的標準。

第二十五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市愛衛會工作機構備案。市愛衛會工作機構應當向社會公布備案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名錄。

從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人員,應當經培訓合格後方可上崗。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使用的藥物、器械應當符合國家的相關規定,禁止使用違禁藥品。

第二十六條 實行愛衛會成員單位工作目標考核制。

市和旗縣區愛衛會應當通過專項檢查、隨機抽查、受理舉報投訴等方式,對同級愛衛會各成員單位的愛衛會工作開展情況和制度落實情況進

行考核。

第二十七條 對於違反愛國衛生有關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勸阻,並可以向有關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愛國衛生工作機構舉報。

第二十八條 市和旗縣區愛國衛生工作機構應當設立公開投訴舉報電話、電子信箱;接到屬於愛國衛生工作機構職責範圍的投訴舉報,應當及時辦理;屬於同級愛衛會有關成員單位工作職責範圍的,應當及時移交;實名投訴舉報的,辦結後應當向投訴舉報者反饋辦理情況。

愛衛會成員單位接到同級愛國衛生工作機構移交的群眾投訴舉報事項,應當及時依法進行辦理,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反饋辦理結果。

第二十九條 愛國衛生工作機構應當對獲得衛生榮譽稱號的地區和單位衛生工作長效管理機制建立和落實情況進行檢查。發現問題的提出整改意見,經整改後仍達不到標準的,按照管理權限撤銷或者建議撤銷其衛生榮譽稱號。

第三十條 愛衛會成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和旗縣區愛國衛生工作機構進行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愛衛會研究提出行政處分建議,報送責任單位上級行政機關或者監察機關對責任單位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依法處理:

(一)未按照規定制定愛國衛生工作方案或者未組織實施的;

(二)未按照愛國衛生工作要求,開展本單位、本區域愛國衛生工作的;

(三)單位衛生狀況未达到規定衛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規定及時辦理交辦投訴舉報事項的;

(五)愛國衛生工作目標考核不達標的;

(六)對愛國衛生工作重視不夠、組織不力、行動遲緩,給全市或者地區愛國衛生工作造成不良影響,產生嚴重後果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和旗县区爱国卫生工作机构依据本条例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向市爱国卫生工作机构备案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培训合格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或个人使用药物、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使用违禁药物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包头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说明

——2014年3月29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伯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包头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制定《包头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自治区于1998年颁布了《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包头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对增强全民爱国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市爱国卫生工作的不断推进,对爱国卫生工作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由于爱国卫生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的密切

配合和全社会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同时,也亟需加以规范。为了巩固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各级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和全社会的积极作用,推动我市爱国卫生工作不断健康持续发展,制定《包头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制定《条例》列入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后,市爱卫会办公室组成起草工作小组,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形成了《包头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草案)》,并征求了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初审。之后,

三、《条例》的主要

《条例》共三十七

(一)第一条至第

的和条例的适用范围

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部门的职责;作出了爱

预算的规定。

(二)第九条至第

的全局性和宏观性的

同参与主体的职责和

及爱卫会成员单位在

关

主任会议: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